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20230號

原告 黃福民

訴訟代理人 陳宜宏律師

被告 江府錦餐飲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玉雲

訴訟代理人 潘俞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裝修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受被告委託，承做被告之室內設計工程，然被告未給付工程尾款及追加工程款，爰起訴請求給付裝修工程款等語。本件被告之公司所在地位於高雄市鼓山區，有其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主事務所地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又原告雖主張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兩造於工程合約書第十條後段僅約定：「若因本合約書未能履行或履行不力所生之爭議糾紛，雙方同意先本誠信原則磋商之，磋商不協時，雙方同以中華民國商務仲裁條例提付商務仲裁，仲裁地為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」，此屬仲裁地之約定，而兩造於民事訴訟部分並無合意管轄之約定，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

該管轄法院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李易融